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表二之二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自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後，因應區域計畫、相關法規及相關政策變更調整，或審議實務經驗回饋等事由，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因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及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有重大修正；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後，有關申請開發許可應辦程序之規定亦有調整，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核示終止推動，為配合並落實上述計畫指導、法規修正及政策調整，爰修正作業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增訂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以及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總編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九點及第九點之二）
- 二、本次修正前已提出申請且位於優良農地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案件之審議規定。（總編修正規定第九點之三）
- 三、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案件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刪除總編規定第四十四點之七及專編第九編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四、修正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完成時間規定。（專編第一編修正規定第十七點）